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2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追認及確認：

1. 綜合租賃協議，以及租賃交易及其實施及租賃年度上限；及
2. 綜合專櫃協議，以及專櫃交易及其實施及專櫃年度上限；

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2年4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綜合租賃協議及綜合專櫃協議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追認及確認：

1. 綜合租賃協議，以及租賃交易及其實施及租賃年度上限（「決議案 1」）；及
2. 綜合專櫃協議，以及專櫃交易及其實施及專櫃年度上限（「決議案 2」）；

之普通決議案（統稱為「該等決議案」），已於2012年4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6,145,000股。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合共1,218,900,000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2.29%，並按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決議案1進行投票，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決議案1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67,245,000股。概無股東須按規定就決議案2放棄投票，據此，獨立股東權利就決議案2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686,145,000股。除上述者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決議案 1	149,611,784 (99.99%)	5,013 (0.01%)
2.	決議案 2	1,368,510,784 (99.99%)	6,013 (0.01%)

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2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